

臺北市文山區民俗委員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93.08.16 第 1 次修正
94.10.28 第 2 次修正
97.10.15 第 3 次修正
98.09.04 第 4 次修正
99.11.23 第 5 次修正
104.7.21 第 6 次修正
112.10.23 第 7 次修正

第一條：依據本區民俗委員會組織章程暨設置獎助學金基金管理要點辦理。

第二條：設籍本區 6 個月以上（9 月 30 日為基準日），並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始具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申請人或其父母，其中 1 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。
- 二、單親家庭（失怙或失恃，非父母離異）。
- 三、低收入戶（社會局列冊第 0 類，第 1、2、3、4 類低收入戶）。

第三條：就讀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、私立大專及高中、職（不含延修生、公費學生、軍警校學生、研究所、進修學士班、進修學校、補習學校、推廣教育、在職專班、學分班、空大、空專，就讀高中一年級者不得使用國中成績單提出申請），全學年度學業成績、操行成績達於下列各款標準之一者，得檢附有關證件，並於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
- 一、大專院校學生（含四技、二專、二技及五專四、五年級），操行甲等或 80 分以上，如無分數得以評語代替，或德育方面有優良紀錄者，學業成績每科均及格且第 1、2 學期合計學年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。
- 二、高中、職學生（包括夜間部及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，德育

成績 80 分以上或日常生活行為表現（參酌獎懲、出缺席紀錄、日常生活綜和表現、服務學習紀錄、規範無違法或無特殊不良表現）需為正向、積極且無違法或無記過以上處分之學生，學業成績每科均及格且第 1、2 學期合計學年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。

前項第一、二款名額均為 30 名，依學業成績高低擇優由本會致贈獎助學金，大專院校每名新臺幣 5,000 元整，高中、職每名新臺幣 3,000 元整。

第四條：就讀本區公立國中、國小之學生，由區公所函請各校就具資格之學生荐選 3 名，由本會致贈助學金：國中每名新臺幣 2,000 元整，國小每名新臺幣 1,500 元整。

第五條：具申請資格之大專、高中、職學生，應於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，填具「申請書」（申請書請向區公所人文課或各里辦公處索取或逕至公所網站下載），並檢附前一學年度成績單正本（若成績單為影本應加蓋教務處章戳）、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（大專院校應屆畢業生免附）、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、具第二條申請資格證明文件等，向各里辦公處或區公所人文課申請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第六條：經審查通過之學生，應以集體或個別領取獎助學金，方式由本會另函通知。

第七條：本辦法經本區民俗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